

臺北市政府 令

奉行政院(63)31臺63內字一四七六號函核定
(63)42府秘法字第一六五五五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員額編制表」。
附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編制表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第十職等	二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"	八	
科長		二	由技正兼任
室主任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秘書室
隊長		二	由技正兼任
站主任		二	由技正兼任
技士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
工務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八	

技佐	科員	辦事員	書記	主任	室主任	副主任	室助理員	合計
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一至第三職等	第七至第八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"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四
十四	四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	二	五	一	二	一	一	六十四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。

臺北市政府 令

奉行政院(63)31臺63內字一四七六號函核定
(63)42府秘法字第一六五五五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圖書館館員額編制表」。
附「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
組主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(一)三	內一人由館長兼任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幹事	第三至第四職等	三	
技術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"	一	
人事助理員	"	一	辦理人事查核事項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七	
		兼任(廿一)	
分館主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分館六所共計六人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七	
助理幹事	第三至第四職等	七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十二	

小計	卅二
合計	兼任 五 (一)三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

臺北市政府 令

奉行政院(63)31臺內字一四七六號函核定
(63)42府秘法字第一六五五六五號

修正「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為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及員額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：

- 一、松山地政事務所，管轄松山、南港、內湖等三區。
 - 二、古亭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古亭、大安、景美、木柵等四區
 - 三、建成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建成、大同、中山、城中、延平、雙園、龍山等七區。
 - 四、士林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士林、北投等二區。
-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